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學分數 16 學分	專題討論(一)	1	2	專題討論(二)	1	2	專題討論(三)	1	2	專題討論(四)	1	2	
			海洋事務管理專題	2	2							論文	6	6	
			海洋產業管理專題	2	2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	2										
	選修	一般選修科目	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	國際海洋法專論(一)	2	2	國際海洋法專論(二)	2	2						
						領導、溝通與危機管理	2	2							
				海事英文	1	2	商業溝通英文	1	2						
				英文寫作技巧	1	2	英文簡報技巧	1	2						
				教學實習微學分	1	1	教學實習微學分	1	1						
		海洋事務管理組		海洋政策專論	2	2	海洋與海岸綜合管理專論	2	2	海域管理法專論	2	2			
						海洋資源管理專論	2	2	海洋事務實務專論	2	2				
						國際關係專論	2	2							
						海洋行政法專論	2	2							
		海洋產業管理組		行銷管理專論	2	2	物聯網專論	2	2	海洋產業管理案例研討	2	2			
				供應鏈管理專論	2	2	管理經濟學專論	2	2						
						採購管理專論	2	2							
						店鋪與門市管理專論	2	2							
						飲食文化與食魚教育專論	2	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
- 二、必修 16 學分，選修 20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
- 五、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論文研究主題須以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相關議題為主，並經所務會議通過之。
 - （二）專題討論為 1 學分 2 小時
 - （三）一般生必須具備多益 550 分或等同資格才得提論文口試。（在職進修生除外）
 - （四）學生於本校或他校所修得之學分，經申請後，最多可抵 6 學分。
 - （五）學生須於碩一升碩二之暑假至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公私部門實習至少 4 個星期（在職進修生除外）。